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遞呈要求 撤銷現任董事職務及 委任新董事

本公告是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2025年10月28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王樂先生(「王先生」)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函件(「該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李俊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鄒藝斌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傅榮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Ghanshyam Adhikari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周雲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謹此撤銷宣超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謹此撤銷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位本公司董事(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除外)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王樂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葉麗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6)條謹此委任李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遞呈該要求當日，王先生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10.42%。因此，本公司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要求所載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程序是否合規及就此採取適當行動。待獲取必要意見後，本公司將會：

- (a) 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將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撤銷董事職務及委任董事之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周雲輝先生及宣超慧先生。